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现就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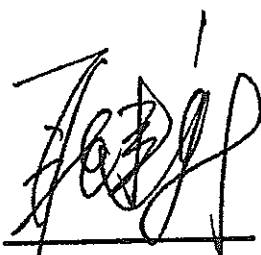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建新

李宪德

于勇

2017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建新

李宪德

李宪德

于勇

于勇

2017年4月21日